



# 境外公司專刊

2025年1月號



# 前言

去年（2024年）9月，英屬維京群島（下稱「BVI」）繼2022年、2023年公司法（BVI Business Companies Act）修正後，再度公布其公司法最新修法，並已於今年（2025年）正式公布生效日期為2025年1月2日，是以，BVI公司原則上自2025年起，即應適用最新修正的公司法修正規定。

本次修法的背景在於，BVI目前仍因「租稅透明度」不足而列於歐盟租稅不合作灰名單，並於2024年第1季開始受到OECD全球論壇補充審查，以檢視其租稅透明度不足的狀況是否有所改善，由於下一次歐盟租稅不合作名單（預計為今年2月中旬）發布在即，BVI政府乃更積極進行相關修法活動。

本次修法影響範圍較大，包含取得良好存續證明的條件、股東名冊、董事名冊及實質受益人資訊均有所修正，使公司的申報義務大幅增加，並設有過渡期間及處罰規定，本刊上期亦有對此等修正內容重點稍加著墨，由於BVI於去年12月另有發布行政規則（Regulation）以供具體適用本次修正條文，本期專刊即再綜合修法內容及行政規則進一步加以介紹。

## 關於本刊

近年來，境外地區為了因應國際反避稅浪潮，已陸續增修新規定，為協助企業即時掌握境外公司最新資訊及遵循當地申報要求，了解昔日「租稅天堂」為避免被列入黑名單所做的改變，KPMG境外公司登記及稅務團隊邀請您每單月份進入「KPMG境外公司專刊」一探究竟，以利企業能從容面對境外法令修改所帶來的挑戰及採取必要因應措施。

# 英屬維京群島 ( British Virgin Islands ) 最新修法動態

## BVI公司法最新修法內容整理

請參以下修正內容整理：

	項目	修法內容
1	公司應符合本次修正的申報義務規定才能取得良好存續證明	公司亦須遵守以下股東名冊、董事名冊及實質受益人的申報義務（詳下述），才能取得良好存續證明，且良好存續證明將僅於3個月期限內有效。
2	過渡期間及處罰規定	對於股東名冊、董事名冊及實質受益人等的申報義務，公司應於修正生效後6個月內達成合規，否則將遭處罰款，甚至除名。
3	新增公司應申報的股東名冊資訊，且應依限申報至註冊處	<p>公司應申報的股東名冊資訊包括：股東姓名、地址、有限或無限責任、持股數、表決權資訊，以及股東入股或退股的日期等資料。本次修法新增公司如有股東為「名義股東」，則公司除應申報該「名義股東」的資訊外，亦應申報該「名義股東」的「匿名股東」資訊。</p> <p>此外，公司應於成立日或遷入日起30日內將股東名冊申報至註冊處，後續如有變更，亦須於30日內申報，該股東名冊除主管機關依法調查外，原則上不對外公開。</p>
4	公司有義務維護及申報實質受益人資訊	<p>新增公司維護實質受益人資訊的義務，且應申報該等資訊至註冊處。此等資訊包含：</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自然人：全名、曾用名或別名、出生年月日、出生地點、性別、職業、國籍、主要居住地址、通常居住國家、該人在公司的股權或控制權性質。</li> <li>• 法人：名稱或替代名稱、公司註冊號碼、成立日期、主要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地址、成立或註冊國家、公司的法律形式及其管轄法律、公司登記名冊的類型、在公司的股權或控制權性質。</li> </ul> <p>對於該等資訊的申報期限，公司應於成立日或遷入日起30日內向註冊處申報，如後續資訊有變更，公司亦應於知悉變更後30日內申報。該實質受益人資訊除主管機關或執法機構調查外，原則上不予公開，惟BVI將來有權訂定法規，授權主管機關對能夠證明在獲取資訊具有合法利益者，得取得部分實質受益人資訊。</p>
5	董事名冊的提交期限及請求更正權利	任命公司首任董事的期限將從6個月縮短至15日，並要求首次董事名冊的提交期限為任命首任董事後15日內。如董事名冊有遺漏或有錯誤資訊，股東、董事或任何因此受損害之人得向法院請求更正。

有關以上修正內容的整理，以下分別說明其背景及與修正前規定的差別，以了解BVI公司應遵守的義務有何變化：

### 一. 公司應符合本次修正的申報義務規定才能取得良好存續證明

由於本次修法新增股東名冊、董事名冊及實質受益人等申報義務（詳下述），因此本次修法亦同步調整公司取得良好存續證明的條件，依修法後規定，公司應遵守股東名冊、董事名冊及實質受益人的申報義務，才能取得良好存續證明，且修法後良好存續證明將僅於3個月期限內有效，較以往嚴格甚多。

### 二. 過渡期間及處罰規定

關於名義股東、董事名冊及實質受益人等申報義務，對於本次修法生效時即已成立的公司，本次修正定有「修正生效後6個月內應達成合規」的過渡期間條款，惟如屆時仍未達成，則有相應的罰則，公司註冊處將視公司違規狀態的時長逐步提升處罰程度，詳言之，如公司超過期限仍未進行申報，前3個月將處美金600元之罰款，後3個月則處美金800元之罰款，屆時如仍未合規，公司註冊處即有權將其除名，處罰可謂相當嚴厲。

### 三. 新增公司應申報的股東名冊資訊，且應依限申報至註冊處

BVI公司法原規定，BVI公司有備置股東名冊（Register of members）的義務，股東名冊應記載的事項包括：股東姓名、地址、有限或無限責任、持股數、表決權資訊，以及股東入股或退股的日期等資料。

而本次修法則涉及所謂「名義股東」（Nominee Shareholder）與「匿名股東」（Nominator）的概念，所謂「名義股東」，係指該人雖名義上持有公司股份，然實際上均依「匿名股東」的指示行使表決權，而無任何裁量權或收取股利之權限。鑑於實務上公司存有這種情形不在少數，本次修法乃要求公司於股東名冊中除提供「名義股東」的資訊外，亦應提供「實質股東」的資訊，以利掌握完整公司資料。

此外，BVI公司法原僅規定公司應申報其股東名冊至註冊代理人，並未要求將該名冊申報至主管機關，新法則要求公司，除屬上市公司或私募基金等另受監管的法律實體外，應於註冊成立日或遷入日起30日內將股東名冊副本申報至公司註冊處，並於後續股東名冊有變更時，於變更後30日內向註冊處申報，惟該股東名冊除主管機關依法調查外，原則上將不對外公開。

### 四. 公司有義務維護及申報實質受益人資訊

2022年修法引入的「主要控制者名冊」制度，本次修正改由「實質受益人」資訊取代。過去公司實質受益人資訊僅須提交至註冊代理人，由註冊代理人進行保存、維護，惟本次修法後，則將實質受益人的申報義務人改為公司，公司有義務蒐集、保存及更新實質受益人資訊，且應申報該等資訊至註冊處。

所謂「實質受益人」，於公司的情形，係指符合以下三種情形之一：

- 最終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該法人10%以上的股份或表決權。
- 直接或間接擁有任免該法人董事會過半數成員的權利。
- 對法人的經營管理有其他控制權。

而實質受益人資訊，依該人為自然人或法人有所不同：

- 自然人：全名、曾用名或別名、出生年月日、出生地點、性別、職業、國籍、主要居住地址、通常居住國家、該人在公司的股權或控制權性質。
- 法人：名稱或替代名稱、公司註冊號碼、成立日期、主要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地址、成立或註冊國家、公司的法律形式及其管轄法律、公司登記名冊的類型、在公司的股權或控制權性質。

申報期限上，公司須於成立日或遷入日起30日內向註冊處申報，如後續資訊有發生變更，公司亦應於知悉變更後30日內申報。惟公司的實質受益人資訊如係由信託受託人所維護，則應由受託人負責維護及申報事宜。

另外，該實質受益人資訊除主管機關或執法機構調查外，原則上不予公開，惟本次修法賦予主管機關可以訂定法規，使能夠證明對獲取資訊具有合法利益者，得取得對公司有25%以上的股份或表決權者的實質受益人資訊（而非全部實質受益人資訊）。

## 五. 董事名冊的提交期限及請求更正的權利

BVI公司法原規定，對於BVI公司的董事，亦應申報董事名冊，應記載的資訊包含：董事姓名、出生日期、國籍資訊、受指派日期、屆滿日期等資訊。BVI的網上歸檔平台「VIRRGIN」註冊使用者，可向註冊處提出申請並付費，要求提供任何公司於註冊處申報歸檔的董事名冊中所記載之董事名單，但名單中僅會公開現任董事的姓名，而不及於其他資訊。

本次修法，上開應記載資訊及付費申請取得董事姓名的規定並未有重大調整，惟將任命公司首任董事的期限將從6個月縮短至15日，首次董事名冊的提交，則須於任命首任董事後15日內完成，如公司聘任由BVI金融監管機構核准之專業董事，則公司須向註冊處額外申報該董事的相關資訊。

本次修法另對於董事名冊發生遺漏或有錯誤資訊的情形，賦予股東、董事或任何因此受損害之人得向法院請求更正的權利。

## 六. 擴大遷出時之合規聲明

由於境外公司註冊國法令可能發生改變，使公司有更換註冊國家之需求，因此產生所謂「遷冊」制度。所謂「遷冊」，係指「公司可經董事或股東決議，遷出至其他國家地區，而成為該國家地區之公司」，亦即，一間公司如原註冊於A國，可以透過遷冊制度遷入至B國，成為B國公司，並延續原A國公司法人格權利義務，從而降低關閉原本公司、另於他國新設立公司之成本，BVI亦因此設有遷冊制度。

BVI公司法原規定，一間獲有註冊處良好存續證明（Certificate of good standing）的BVI公司，原則上可經董事或股東決議，遷出至其他國家地區，其流程為應於14日前在公報上刊登遷冊聲明，指明擬遷入的國家地區，以及通知債權人及股東，並出具一份聲明表示已遵守此等要求。本次修法將此聲明修正得更為嚴格，新增下列內容：

- 關於任何向主管機關提供文件或資訊的要求，公司已遵守相關規定。
- 公司或其資產未被指定接管人。
- 公司不知悉有任何針對公司或其股東、董事、高級職員或代理人與公司事務相關的未完結法律程序。



 **KPMG Observations**

經過數次公司法的修正，BVI公司所負有的申報義務已大幅增加且更為複雜，充分顯示出BVI主管機關欲全面掌握BVI公司資訊的決心，就此，KPMG境外公司登記及稅務團隊提醒：

1. 本次修正，新增股東名冊、實質受益人資訊應申報至註冊處的義務，並縮短董事名冊的提交期限，對於BVI公司的維護勢將造成一定的衝擊，本次修法雖設有過渡期間的規定，惟公司仍應儘速符合各該規定的要求，以避免屆時申報有所遺漏而遭裁罰。
2. 於本次修法後，註冊處得以直接取得公司的股東名冊、董事名冊及實質受益人資訊，從而足以全面掌握公司資訊。雖然該等資訊目前原則上並不對外公開，惟鑑於BVI在董事名冊已有實施於付費後得申請查詢董事姓名的作法，未來並不排除BVI政府修正相關法規，致使其他利害關係人或國家亦得以掌握該資訊，從而增加資訊暴露及稅務風險，應值進一步追蹤觀察。

3. 下一次歐盟租稅不合作名單預計將於2025年2月發布，故應可預期BVI主管機關除了不斷修法外，亦將加強其查核力道，甚至實際祭出處罰，以求脫離灰名單，因此，公司應再全面檢視目前法令遵循狀況，如對合規性有疑義，應即時尋求專家協助。



# 境外公司年度事項行事曆 (設立次年度起)

項目 / 國別		BVI	Seychelles
法定年費繳交期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6月設立：每年5/31前</li> <li>7~12月設立：每年11/30前</li> </ul>	設立日前二個月
經濟實質申報 (ESN)	期限	不適用	不適用
	提交文件	不適用	不適用
經濟實質申報 (ESR)	期限	一. 公司於2019年1月1日前設立者： 財務期間：每年6/30 ~ 6/29 申報期間：財務期間結束後6個月內 二. 公司於2019年1月1日以後設立者： 財務期間：設立日後一周年 申報期間：財務期間結束後的6個月內 三. 已變更財務期間為1/1 ~ 12/31者： 申報期間：財務期間結束後的6個月內 (6/30前)	不適用
	繳交文件	經濟實質分類問卷	不適用
周年申報	期限	每會計年度終了後9個月內	每設立周年一個月內
	繳交文件	提交BVI稅局核定版本之周年申報表 (即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提交年度審查最終受益人的合規聲明
會計紀錄 / 帳冊	期限	不適用	每年提交二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第一次：7/31前，提交1~6月之會計紀錄</li> <li>第二次：次年1月31日前，提交7~12月之會計紀錄</li> </ul>
	提交文件	請自行留存會計帳冊及其憑證，至少保存7年	一. 小型純控股公司 [年營業額未超過SCR50,000,000 (約USD3,750,000)]：請提供下列文件1 二. 非「小型純控股公司」 [即年營業額超過SCR50,000,000 (約USD3,750,000) · 或非純控股]：請提供下列文件1及2 三. 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會計紀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銀行對帳單</li> <li>發票</li> <li>傳票</li> <li>產權文件</li> <li>合約</li> <li>分類帳</li> <li>其他足以佐證各項交易紀錄的文件</li> </ol> </li> <li>財政年度結束日起6個月內經公司董事簽名確認的年度財務摘要 (包含英文版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li> </ol>
利得稅申報		不適用	不適用
審計報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當地不需提交</li> <li>個人CFC已於2024年5月首次申報，本所可提供記帳、審計及CFC申報服務</li> </ul>	

# 境外公司年度事項行事曆 (設立次年度起)

項目 / 國別		Cayman	Samoa	Mauritius
法定年費繳交期限		每年12/31前	每年11/30前	每年6/28前
經濟實質申報 (ESN)	期限	併同年費申報	不適用	不適用
	提交文件	經濟實質分類問卷	不適用	不適用
經濟實質申報 (ESR)	期限	會計年度終了12月內	不適用	不適用
	繳交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ES Return問卷</li> <li>英文版年度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li> </ul>	不適用	不適用
周年申報	期限	併同年費申報	不適用	每年6/28前
	繳交文件	周年申報表	不適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提交財務摘要 (Financial Summary)</li> <li>稅務申報表 (Annual Income Tax Return)</li> </ul>
會計紀錄 / 帳冊	期限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提交文件	建議請自行留存會計帳冊及其憑證	請自行留存會計帳冊及其憑證 · 供稅局不定期抽查	建議請自行留存會計帳冊及其憑證
利得稅申報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審計報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當地不需提交</li> <li>個人CFC已於2024年5月首次申報 · 本所可提供記帳、審計及CFC申報服務</li> </ul>		





# Contact us

丁英泰

執業會計師

02 8101 6666 ext. 16154  
yingtaiting@kpmg.com.tw

朱慧玲

協理

02 8101 6666 ext. 06027  
tracychu@kpmg.com.tw

蘇婉均

副理

02 8101 6666 ext. 13952  
fransu@kpmg.com.tw

李惠仙

協理

02 8101 6666 ext. 00272  
dlee3@kpmg.com.tw

周君蘭

經理

02 8101 6666 ext. 07462  
rchou@kpmg.com.tw

卓奕廷

主任

02 8101 6666 ext. 21406  
aycho@kpmg.com.tw

黃玲

協理

02 8101 6666 ext. 01525  
elainehuang@kpmg.com.tw

張麗萍

副理

02 8101 6666 ext. 01531  
lilianchang@kpmg.com.tw

李庚翰

高級專員

02 8101 6666 ext. 22156  
warrenli1@kpmg.com.tw



[kpmg.com/tw](https://kpmg.com/tw)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is of a general nature and is not intended to address the circumstances of any particular individual or entity. Although we endeavor to provide accurate and timely information, there can be no guarantee that such information is accurate as of the date it is received or that it will continue to be accurate in the future. No one should act upon such information without appropriate professional advice after a thorough examination of the particular situation.

© 2025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private English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All rights reserved.

The KPMG name and logo are trademarks used under license by the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